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港〔2023〕92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内河港口 标准化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内河港口标准化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自2021年10月发布以来，按照“全面评估、统筹设计、阶段实施、逐步提升”的总体原则，在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更好地推进内河港口标准化工作，从整体上提升本市内河港口面貌，落实我委《关于提升本市内河港口标准化建设水平的通知》（沪交港〔2021〕797号）提出的2023年全面完成港口标准化提升目标，现就推进工作要求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本轮内河港口标准化工作的实施范围为从事普通货物装卸经营的本市内河码头，其他内河危险品、客运码头可按《规范》要求参照实施。2023年底前，纳入实施范围的内河码头（以下简称相关内河码头）全面完成首次标准化建设，并经评估达到B类及以上标准。

二、实施方式

（一）主要内容。相关内河码头应当对照《规范》要求，从港口环保节能、总平面布置、港口外观等方面，自行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不具备建设能力的内河码头企业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标准化建设工作不得影响港口设施安全和结构安全，如涉及码头改建、扩建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先行办理审批手续。

（二）评估流程。相关内河码头应当在实施标准化建设前向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具体工作方案，标准化建设实施的成果采取评估的方式予以评定。评估工作应当结合各区、各企业实际，原则上由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通过采取管理部门评定，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共同评定等方式，以《内河普货码头港口标准化建设评估表》（详见附件1）的评分作为主要评估结果，评估表经由评估人员签字并加盖评估单位公章后，相关评估资料在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

内河码头留档备查。

(三) 评估标准。经港口标准化建设评估，评分在 60 分及以上，同时满足港口环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措施要求的港口码头，可确定为首次标准化建设完成。其中，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为标准化 A 类；60~79 分的为标准化 B 类。评分在 59 分及以下，或港口环保设施设备及管理措施未达到要求的港口码头，为标准化建设未达标，需进一步推进完善，确保在时间节点前达标完成。

(四) 激励措施。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样板码头，并对完成标准化提升并评估达标的码头名单予以公告，有条件的区域可以组织相关内河码头将码头标准化建设评级结果在主要经营场所对外公示。对于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港口标准化示范样板企业，可依据《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采取优惠政策优先享受、选优推优优先推介、减少现场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同时在有关审批事项办理中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五) 长效机制。相关内河码头首次标准化评估通过后，为巩固并持续提升工作成效，各区应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原则上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再评估工作，在引导行业整体提升的同时，对评估未达标的内河码头要及时督促整改，并通过与许可受限措施相结合，形成常态化维护提升监管机制。

三、时间节点

(一) 2023年11月底前，本市相关内河码头对照《规范》要求，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内河码头标准化建设的评定和达标码头名单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及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压实生态环保责任。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帮助相关内河码头落实环保责任，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提升。相关内河码头要严格履行环保工作主体责任，积极配合落实相关要求，制定完善标准化提升措施，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责任。

(二) 加强宣传协作。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好牵头作用，及时传达宣贯内河港口环保和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和精神。切实加强标准培训、技术指导和帮扶，并可争取属地财政支持。同时通过强化上级督导和横向交流等方式，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促进全面提升内河港口标准化建设水平。

(三) 加强进度报送。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负责人及联络人，建立内河港口标准化监管工作台账，并于每月28日前将《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进

度表》报送至市港航中心。

- 附件：1. 内河普货码头港口标准化建设评估表
2. 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进度表



(联系人：市港航中心 周国强，联系电话：63236038
市交通委 陶家伟 23115301)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1

内河普货码头港口标准化建设评估表（供参考）

港口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项目	序号	设施	规范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总平面 (10分)	1	一般规定	港口作业区按装卸作业区、辅助作业区等功能划分，各功能区边界清晰；		2	功能区清晰且有明显边界得2分；功能区边界有待完善边界得1.5；功能区无明显边界得1分；	
			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合理，货流、人车流相互干扰少；		1.5	生产工艺合理、交通组织清晰得1.5分；货流、人车流未明显区分得1分；生产工艺交叉、无明显交通组织得0.5分；	
	2	码头装卸设备	码头清仓机、抓斗、吊机、料斗、皮带机等的位置清晰合理；		2	各类机械设备布置合理且划示区域得2分；位置合理但未划示区域得1.5分；位置不合理且未划示区域得1分；布置杂乱得0.5分；	
	3	道路及堆场	道路走向顺直，指引清晰，与周边堆场、生产设施等界限明显；		1	有道路标线且明显得1分；有道路标线且不明显得0.5分；无道路标线得0分；	
	4	给排水	给排水及消防管道宜埋地或暗装；		1	埋地或暗装得1分；未埋地或暗装得0.5分；无给排水设施得0分；	
	5	消防	港区消防设施设置位置宜明显、醒目、便于取用，指示消防设施位置的标志应能在火灾断电时发光；		1	消防设施明显得1分；不明显得0.5分；无消防设施得0分；	
	6	供配电及照明	照明覆盖码头作业区、道路、堆场等功能区域；		1	有照明设施且正常得1分；覆盖不全得0.5分；无照明设施得0分；	
港口设施 结构外观 (20分)	7	绿化	宜根据港区现状条件设置绿化区域；		0.5	设置绿化得0.5分；未设置绿化得0分；	
	1	一般规定	港口主要设施结构外观应整体完好，无明显变形、位移、破損等；		3	整体完好，无明显缺陷，得3分；整体一般，有部分缺陷得2分；整体外观较差，缺陷明显得1分。	
	2	水工建筑物	码头面应平整，无明显塌陷、孔洞、露筋等不足。码头板、梁、桩及桩帽等应结构完整，无明显裂缝、钢筋锈蚀、混凝土脱落等；		3	符合要求得3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得0.5分；	
			接岸结构应与码头及后方陆域平顺衔接，无明显塌陷、破損及位移等，其基础部分无明显的冲刷、掏空现象。岸坡结构应结构完整，无明显滑移、坍塌、破損等情形；		1	符合要求得1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得0.5分；	
	3	陆域建构筑物	港口区域内由于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设置遮雨棚、堆场遮盖等构筑物，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应注意形态的规整和美观，要与总体环境相协调；		1	规整且美观的得1分；规整但缺乏美观的得0.5分；破損严重的得0分。	
	4	道路及堆场	道路和堆场的分区应明显，不得将道路作为货物堆场或机械车辆停放场所。散货码头堆场与道路间应设挡块分隔；		2	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得0.5分；	
			沥青混凝土道路铺面应平整、坚实，无脱落、裂缝等现象。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水泥混凝土铺面板面边角应平整，无脱皮、积水等现象；预制混凝土板块铺砌铺面应平整，格缝应清晰，与侧缘石和其他构筑物的交接应平顺、挤紧；料石铺面表面不应有明显坑洼，砌缝应均匀，填缝应饱满一致；泥结碎石铺面表面应平整坚实，无明显轮迹；		2	符合要求得2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得0.5分；	
			检查井与收水井处，路面与井接顺，无跳车现象。框盖完整无损，安装平稳、位置正确；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港口涂装 (15分)	5	给排水及消防设施	给排水及消防管道应满足规范要求，老化、破损、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应及时修复；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内河港口前沿给排水设施宜增设围挡；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6	供配电及照明设施	供配电设施外壳应完整，对有明显破损和锈蚀的设备应予以更换；设置在室外的供配电设施应满足使用环境所需的防护等级要求；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电力电缆及电线不宜裸露敷设，如需明敷，宜敷设在桥架或电缆保护管内；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照明设施外观应完整无破损，对破损或无法使用的照明设施应及时更换，照明设施的照度标准满足规范要求；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7	其他	港口安全、环保、节能设施应满足正常使用需求，外观宜完整、美观、无明显变形、破损；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1	一般规定	涂装效果应美观、协调、统一、醒目；涂装应采用绿色环保的工艺与材料；	3	整体涂装效果佳且采用环保材料的得3分；效果佳但未采用环保材料的得2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未涂装的得0分。
港口涂装 (15分)	2	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护轮槛外观应平整并涂刷醒目的标志。可采用黑黄相间或红白相间其中一种安全色涂装。涂装条纹宽度为60mm ~120mm，条纹倾斜角度为45° 或60°，平行布置；码头上设置的固定式或活动式栏杆应涂刷醒目的颜色。其中，当栏杆立柱间距不大于600mm (含600mm) 时，横杆安全色采用黄色；栏杆立柱间距大于600mm且不大于1600mm (含1600mm) 时，横杆采用一段400mm长黑色，其余为黄色；栏杆立柱间距大于1600mm时，横杆采用两段400mm长黑色，其余为黄色；码头登船梯扶梯、栏杆及连接平台处应涂刷黑黄相间的安全色；爬梯及扶手应采用黄色涂装；	3	符合要求得3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3	码头装卸设备	港口机械应根据起吊能力的不同，涂刷不同的外观颜色。其中起重能力不大于8t (含8t) 时，涂刷蓝色；起重能力大于8t且不大于20t (含20t) 时，涂刷黄色；起重能力大于20t时，涂刷红色；粮食输送机外观涂刷以绿色为主，其他散货输送机外观涂刷以蓝色为主。室外运行的普通带式输送机宜设防风罩或防风挡板，防风罩或防风挡板原则上不涂漆；	2	符合要求得2分；有不足的每项扣0.5分；最低0.5分；
	4	陆域建筑物	建筑外立面宜以本白色为主色调，银灰色为辅色调；建筑房屋面板宜以本白色或天蓝色为主；建筑房屋大门宜以本白色为主色调，银灰色为辅色调；快速门 (含卷帘门) 宜为不锈钢材本色；建筑外窗框、门框宜为银灰色或咖啡色；港口围墙部分宜为机制砖或水泥粉刷本色，护栏宜为黑色；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5	道路及堆场	道路地坪宜为建材本色，道路横道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分界线应为白色，道路中心线宜为黄色；停车库边线宜为白色；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6	给排水及消防设施	消防水管、消防栓等露出地表部分宜采用红色涂装；给排水管道颜色一般为材料原色；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码头附属设施(10分)	7	供配电及照明设施	电缆桥架、电气配电柜及其他开关控制设施宜为浅灰色；岸电箱体统一喷涂白色油漆，箱体统一喷涂黑体深蓝色“上海岸电”字样，箱体上应有醒目带电警示标识和操作使用指导；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8	其他	塔架、支架的支座混凝土部分可采用水泥本色，钢构件、钢支架、钢平台等宜采用中灰色或钢材原色；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5分；	
	1	系船设施	系船柱型式可根据规范要求选取；系船柱底盘的上表面可与码头面或护轮槛顶面齐平；码头系船柱中心至码头前沿线的距离宜为500mm~1200mm；系船柱布置间距应满足船舶系泊作业需要，最大间距不宜超过规范数值，泊位端部应设置系船柱；系船柱应等间距齐平布置；	2	符合要求得2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2	护舷	码头护舷设施应结构完整、无明显破损，同时满足靠泊船型安全停靠的要求；固定式护舷的底面与码头结构面紧密接触，螺母满扣拧紧；轮胎护舷的预埋锚链拉环不应突出码头前沿；护舷固定螺栓等附属配件不触及靠泊船舶，锚固和吊架系统结构应简单、坚固；根据需要码头端部宜设置防护设施；	2	符合要求得2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3	护轮槛	码头前沿线边缘宜设置护轮槛，可采用连续式或非连续式；系船柱底盘与护轮槛顶面齐平时，护轮槛可连续布置；护轮槛高度可取200mm~300mm，底部宽度可取300mm~400mm；	1	符合要求得1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4	栏杆	码头引桥、操作平台、靠船墩、系统墩和码头其他需要防护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或活动式护栏，且不应影响装卸作业；护栏可采用钢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高度宜取1000mm~1200mm。护栏的立柱间距宜为1600mm~2000mm；当采用钢结构护栏时，扶手横栏和立柱钢管直径应通过计算确定，并不宜小于48mm。下横栏钢管的直径不宜小于48mm，采用拉链时，链径不宜小于8mm；	1	符合要求得1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5	爬梯	码头爬梯应根据需要设置，并考虑人员使用方便和安全；爬梯可采用钢质或橡胶材料。爬梯宽度不应小于500mm，横杆间距宜取250mm~300mm；爬梯应在码头面上设置扶手，但不得影响系、带缆作业；当设置凹槽式爬梯，间距及宽度应根据规范要求设置；	1	符合要求得1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6	港口标志	港口标志可分为道路标志、港口作业区标志及其他，功能及设置区域应符合规范规定；	1	标志设置齐全得1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分；	
港口设施(15分)	7	港口标线	道路标线根据功能可分为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三类，其颜色、线型、宽度，应符合规范要求；码头面车行道面通行行人处应设置人行横道线；堆场标线应根据作业条件和使用要求设置，堆场文字标记应标明流动机械行驶方向、堆场区位、进出口提示等信息；	2	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分；	
	1	港口安全	设置应急物资设备库；装卸设备自动化水平高、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港口供电系统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控制系统应设置紧急事故断电开关或自锁式按钮；内河港口码头应配置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并配备配套工属具；码头及堆场应根据储存货物的危险等级和规模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3	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2	港口节能	内河港口应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积极采用节约能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内河港口码头、库场、道路和港池布置应有利于降低车船综合能耗；港口装卸工艺应合理利用能源，装卸机械设备应选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能耗低和效率高的产品；生产和辅助生产建筑严禁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设备；给水、排水设计宜采用循环用水或一水多用、重复用水的系统；	2	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最低0.5分；	

港口安全、节能及环保(40分)	3	港口环境保护	*制定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1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未经处理不得排入水体，宜集中处理后排放或回收利用。	2	符合要求得2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1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优先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水质应满足相应的接管水质标准，无法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2	符合要求得2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1分；
			*码头初期雨水、喷淋水、冲洗水及消防水等宜设置收集、储运设施。港区雨水根据环境保护需要设置隔油、沉淀等构筑物处理；	4	符合要求得4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厂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车辆进出频次较高、扬尘污染较重的企业宜设置车辆自动清洗场地。同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洗车污水外溢；	3	符合要求得3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
			*港区内道路路面、码头、堆场的地面应硬化，硬化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4	符合要求得4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1分；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卸船时，应在导料口（含皮带机）、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淋（喷雾）抑尘装置或吸尘装置，导料口、落料口宜设置挡风板以及防尘反射板，增加防尘效果；	4	符合要求得4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
			*带式输送机等输送机的两侧应设置挡风板或防尘罩；	3	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0分；
			*散货堆场应加装喷淋（喷雾）设施，喷淋过程产生污水的应同时设置污水回收池、污水处理装置，喷淋（喷雾）面积应覆盖散货堆场，码头区内进行汽车装卸车作业时，应控制装卸过程的扬尘污染，宜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对装卸点进行喷雾抑尘；	3	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1分；
			*露天堆放的易扬尘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混凝土围墙，有条件时可在散货堆场安装天棚储库或挡风网；水泥等货物按照其物料的特性，应使用密闭筒仓进行物料存储。	3	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有其中一项不足的扣0.5分；
			*易产生扬尘污染货物装卸的码头堆场，企业应在码头堆场区域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3	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否则得0分；
			*危险废物收集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签。	2	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码头区域配备垃圾桶（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1	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绿色低碳技术与智慧港口技术(5分)	1	港口岸电设施	*内河港口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与靠泊船舶相匹配的岸电设施，并由岸电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通过验收后使用；	2	已设置并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2	港口分布式光伏电站	内河港口码头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利用建筑物屋顶、可利用空地，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已布置得1分；否则得0分；
	3	港口海绵城市	港区内外硬地铺装的周围宜设置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等设施，控制和消纳雨水径流；港区内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应优先采用透水路面，其透水铺装率不应小于70%；裙房宜结合当地气候条件采用绿化屋顶；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及绿地，宜建设分布式雨水存储设施，经沉淀、净化、消毒处理后，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后可用于绿化灌溉、场地清洁等；	1	含其中一项得0.5分；最高1分；
	4	智慧港口	智慧港口管理系统功能采用智能化设计，并实现动态数字化，船舶进出港可实施动态显示，并可接入至交通指挥系统；港口宜配备智能探测、图像识别、声光警示等显示及监测设备，可用于引导、预警、规范船舶停靠、识别管理工作人员的操作、监管船舶在停靠期间消防安全、垃圾处理、非法排污等；	1	含其中一项得0.5分；最高1分；

额外加分项 (3分)	其他较为突出的方面	如有, 需简要说明:	3	如有, 得0.5~3分; 否则得0分	
评估人员签字			评估日期		
评估单位或部门 (盖章)		总得分		评估结果	

注: 1、 “评估结果”栏应选填: 标准化A类/标准化B类/未完成;
 2、 带*项属港口环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措施要求, 为必达标项。

附件 2:

_____区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进度表

应完成港口标准化建设总数(家)			
其中	已完成数 (家)	已启动未完成数 (家)	未启动数 (家)
需说明的情况			

填报人:

填报日期: